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现金分红款及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现金分红款及补偿款的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拓”）持有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拓厦门”）51%的股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拓厦门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063,978.84元，国拓厦门股东会近期根据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按各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50,000,000.00元，上海上拓已于近日收到分红款25,500,000.00元。

根据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上海克廉商务服务中心、自然人吴芳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4(5)条约定，“如目标公司（指国拓厦门）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在2024年9月30日前未收回，周发珍同意受让方有权自2024年12月31日起通过标的公司从周发珍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分红中扣减相应的金额作为补偿。受让方扣减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受让方扣减的金额=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前标的公司产生的且在此后2年内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6×5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国拓厦门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收回应收账款为4,309,730.73元。根据该协议中约定的扣减金额计算公式，公司有权并已从周发珍本次应分得的分红款（税后部分）中扣减了13,187,776.03元作为补偿款。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国拓厦门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上述补偿款在 2024 年度报告中计入“其他应收款”，本次收到的补偿款，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其他应收款”，并冲回已计提的坏账金额 659,388.8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